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

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